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177号

申请人：叶发金

被申请人一：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1407A。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慧。

委托代理人：李仲正，系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王旭锐，系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7JU05969。

住所地：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河东中石珑1号。

法定代表人：魏富龙。

委托代理人：魏富荣，系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授权代理

第三人：张鑫，

申请人叶发金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鑫因工资、误工费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叶发金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仲正、王旭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魏富荣到庭参加庭审，第三人张鑫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叶发金和工友唐生来于2023年8月26日和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装修工程水电班组张鑫谈好于2023年8月27日起在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装饰工程张鑫水电班组从事水电安装工作，工资300元每天8小时，本月工资下个月底发到建设银行卡里，我没有建设银行的卡所以我就借了赖开友的身份证做了登记，工作到2023年9月25日时我就离职了，工作时间共计：2023年8月份5.5天，9月份24.5天，合计，30天×300元，总共：9000元，在工作期间张鑫支付了3000元生活费给我，剩余6000元至今未付，经与被申请人协商未果，特向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恳求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支付2023年8、9月份拖欠的6000元工资；

2. 请求裁决因讨薪的误工费等。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辩称：**第一、我司与申请人没有劳务关系，我司与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



劳务分包合同。我司要求工地工作人员必须实名制打卡上班。

**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辩称：**第一、我司与申请人没有直接劳务关系，而且我司也要求工地员工要实名制打卡上班。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的仲裁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被申请人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的仲裁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3. 第三人身份信息，用于证明第三人张鑫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4. 申请人的考勤表、打卡记录，用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时长。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不确定，我司要求工地工人上下班必须实名制打卡，而且我司已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装修项目劳务分包给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司与申请人无劳



务关系。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都有异议，不认可，我司的打卡记录没有叶发金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5. 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不确定，我司要求工地工人上下班必须实名制打卡，而且我司已将赣州市中医院新院装修项目劳务分包给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我司与申请人无劳务关系。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都有异议，不认可，我司的打卡记录没有叶发金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用于证明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关系。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不清楚。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委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水电施工合同，用于证明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工程的门诊楼一楼，住院部 A 栋 6-11 楼的水电施工项目劳务分包给第三人张鑫。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不清



楚。

第三人张鑫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或书面答辩状，也未向本委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又将案涉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类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张鑫。申请人叶发金由第三人张鑫招用进入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区门诊一楼从事水电安装工作，与第三人张鑫口头约定工资，工作时间从2023年8月27日工作至2023年9月25日。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第三人张鑫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两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张鑫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申请人提供考勤打卡水印图片及考勤表、申请人与第三人张鑫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中医院水电班组施工群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申请人在案涉项目务工，工作天数为30天。申请人冒用赖开有身份进入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的案涉项目务工，致使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是否在



该项目工作存在巨大争议，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张因申请人冒用身份无法对其管理并知晓工作情况及工资标准，对此产生的后果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主张工资按照300元/天计算，并无证据予以证明，且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故本委对该主张不予采信。因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无法查实，故本委按照申请人工作上年度即2022年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3370元计算申请人月工资较为公平合理。根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月计薪为21.75天计算日工资为： $53370 \text{ 元} \div 12 \text{ 个月} \div 21.75 \text{ 天} = 204 \text{ 元/天}$ 。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支付申请人工资，第三人张鑫未举证申请人工资支付情况以及欠付工资具体数额，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鑫对此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申请人又自认第三人张鑫已支付申请人工资3000元，故本委计算申请人在案涉项目剩余未付工资为： $204 \text{ 元/天} \times 30 \text{ 天} - 3000 \text{ 元} = 3120 \text{ 元}$ 。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



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赣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给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水电类工程分包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张鑫，申请人由第三人张鑫直接招用，接受第三人张鑫管理和支配，第三人张鑫对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第三人张鑫应向申请人支付工资 3120 元。由于第三人张鑫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被申请人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对第三人张鑫欠付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即本案中，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江西威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关于申请人请求裁决因讨薪的误工费的问题，该请求事项不属于本委受案范围，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第三人张鑫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叶发金支付工资 3120 元；

二、被申请人江西戚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被申请人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陈圣荣

